



Small gold-tooled label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book cover, containing illegible text.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Red seal impression at the top of the page, like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

Small text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reference number.

諸君。此等。可謂。為。世間。第一。之。大。
 事。也。其。所以。為。此。事。者。蓋。此。
 一事。之。成。不。特。能。救。國。之。危。
 亡。且。能。救。民。之。死。傷。也。故。
 凡。我。同胞。其。當。各。盡。其。力。
 以。共。成。此。大。業。也。此。則。我
 國。之。幸。也。民。之。幸。也。

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大。清。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大。清。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大。清。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大。清。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大。清。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宣。統。元。年。元。月。一。日。

一、自前代以來，我國之政治，固多變遷，然其大體，則一以法治為歸。蓋法治者，即所謂法律之治也。法律者，國家之公器也。法律之治，即所謂法治也。法治之於國家，猶如水之於木也。水涸則木枯，法廢則國亂。故凡欲治國者，必先立憲法，而後行法律。此法治之要領也。我國自前代以來，雖多變遷，然其大體，則一以法治為歸。蓋法治者，即所謂法律之治也。法律者，國家之公器也。法律之治，即所謂法治也。法治之於國家，猶如水之於木也。水涸則木枯，法廢則國亂。故凡欲治國者，必先立憲法，而後行法律。此法治之要領也。

二、自前代以來，我國之政治，固多變遷，然其大體，則一以法治為歸。蓋法治者，即所謂法律之治也。法律者，國家之公器也。法律之治，即所謂法治也。法治之於國家，猶如水之於木也。水涸則木枯，法廢則國亂。故凡欲治國者，必先立憲法，而後行法律。此法治之要領也。

三、自前代以來，我國之政治，固多變遷，然其大體，則一以法治為歸。蓋法治者，即所謂法律之治也。法律者，國家之公器也。法律之治，即所謂法治也。法治之於國家，猶如水之於木也。水涸則木枯，法廢則國亂。故凡欲治國者，必先立憲法，而後行法律。此法治之要領也。我國自前代以來，雖多變遷，然其大體，則一以法治為歸。蓋法治者，即所謂法律之治也。法律者，國家之公器也。法律之治，即所謂法治也。法治之於國家，猶如水之於木也。水涸則木枯，法廢則國亂。故凡欲治國者，必先立憲法，而後行法律。此法治之要領也。

四、自前代以來，我國之政治，固多變遷，然其大體，則一以法治為歸。蓋法治者，即所謂法律之治也。法律者，國家之公器也。法律之治，即所謂法治也。法治之於國家，猶如水之於木也。水涸則木枯，法廢則國亂。故凡欲治國者，必先立憲法，而後行法律。此法治之要領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詩經卷之二 詩經

詩經卷之二 詩經

詩經卷之二 詩經



... 卷之三 ... 卷之三 ... 卷之三 ...

... 卷之三 ... 卷之三 ... 卷之三 ...

論一

... 卷之三 ... 卷之三 ... 卷之三 ...

一、（一） 學問之進步，在於實踐。實踐之進步，在於
一、（二） 實踐之進步，在於實踐。實踐之進步，在於
一、（三） 實踐之進步，在於實踐。實踐之進步，在於
一、（四） 實踐之進步，在於實踐。實踐之進步，在於

論實踐之進步

論實踐之進步

一、（一） 實踐之進步，在於實踐。實踐之進步，在於
一、（二） 實踐之進步，在於實踐。實踐之進步，在於
一、（三） 實踐之進步，在於實踐。實踐之進步，在於
一、（四） 實踐之進步，在於實踐。實踐之進步，在於

一、（一） 實踐之進步，在於實踐。實踐之進步，在於
一、（二） 實踐之進步，在於實踐。實踐之進步，在於
一、（三） 實踐之進步，在於實踐。實踐之進步，在於
一、（四） 實踐之進步，在於實踐。實踐之進步，在於

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道無德則廢。德者，道之華也。道者，德之實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而後教，教有餘而後施。施有餘而後用。用有餘而後措。措有餘而後動。動有餘而後言。言有餘而後書。書有餘而後行。行有餘而後自出。自出有餘而後死。死有餘而後歸土。歸土有餘而後歸土。歸土有餘而後歸土。

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道無德則廢。德者，道之華也。道者，德之實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而後教，教有餘而後施。施有餘而後用。用有餘而後措。措有餘而後動。動有餘而後言。言有餘而後書。書有餘而後行。行有餘而後自出。自出有餘而後死。死有餘而後歸土。歸土有餘而後歸土。

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道無德則廢。德者，道之華也。道者，德之實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而後教，教有餘而後施。施有餘而後用。用有餘而後措。措有餘而後動。動有餘而後言。言有餘而後書。書有餘而後行。行有餘而後自出。自出有餘而後死。死有餘而後歸土。歸土有餘而後歸土。

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道無德則廢。德者，道之華也。道者，德之實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而後教，教有餘而後施。施有餘而後用。用有餘而後措。措有餘而後動。動有餘而後言。言有餘而後書。書有餘而後行。行有餘而後自出。自出有餘而後死。死有餘而後歸土。歸土有餘而後歸土。

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

又上之論

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

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

又上之論

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

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

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其間亦有中道而廢者。

一、關於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二、關於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三、關於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四、關於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五、關於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六、關於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七、關於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八、關於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九、關於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十、關於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此書之說明，請參閱卷一。

蘇州府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
蘇州府志卷之四

蘇州府志卷之四
蘇州府志卷之四

蘇州府志卷之四
蘇州府志卷之四

... ..



... ..

... ..

... ..

... ..

一、（一） 國語標準。國語標準之定，其目的在使全國人民，無論何處，何種社會，何種職業，均能通用一種標準之國語，以促進交通，統一思想，而達到民族團結之目的。

（二） 國語標準之定，應以發音、語法、詞彙、書寫四方面為標準。發音方面，應以北京音為標準；語法方面，應以北京語法為標準；詞彙方面，應以北京詞彙為標準；書寫方面，應以北京書寫法為標準。

（三） 國語標準之定，應以普及、實用、簡便為原則。普及，即指國語標準應為全國人民所通用；實用，即指國語標準應為實際生活所必需；簡便，即指國語標準應為易於學習和應用。

（四） 國語標準之定，應以科學、民主為原則。科學，即指國語標準之定應基於語言學之科學原理；民主，即指國語標準之定應經過廣大人民之討論和通過。

二、（一） 國語標準之定，應以發音、語法、詞彙、書寫四方面為標準。發音方面，應以北京音為標準；語法方面，應以北京語法為標準；詞彙方面，應以北京詞彙為標準；書寫方面，應以北京書寫法為標準。

（二） 國語標準之定，應以普及、實用、簡便為原則。普及，即指國語標準應為全國人民所通用；實用，即指國語標準應為實際生活所必需；簡便，即指國語標準應為易於學習和應用。

（三） 國語標準之定，應以科學、民主為原則。科學，即指國語標準之定應基於語言學之科學原理；民主，即指國語標準之定應經過廣大人民之討論和通過。

國語標準之定

三、（一） 國語標準之定，應以發音、語法、詞彙、書寫四方面為標準。發音方面，應以北京音為標準；語法方面，應以北京語法為標準；詞彙方面，應以北京詞彙為標準；書寫方面，應以北京書寫法為標準。

（二） 國語標準之定，應以普及、實用、簡便為原則。普及，即指國語標準應為全國人民所通用；實用，即指國語標準應為實際生活所必需；簡便，即指國語標準應為易於學習和應用。

（三） 國語標準之定，應以科學、民主為原則。科學，即指國語標準之定應基於語言學之科學原理；民主，即指國語標準之定應經過廣大人民之討論和通過。

一、... 二、... 三、... 四、... 五、...

...

...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

...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



...
 ...
 ...

...
 ...
 ...

一、**關於**：此係指在「**關於**」後，接「**關於**」之對象，如「關於經濟學」，即指「經濟學」而言。

二、**關於**：此係指在「**關於**」後，接「**關於**」之對象，如「關於經濟學」，即指「經濟學」而言。

三、**關於**：此係指在「**關於**」後，接「**關於**」之對象，如「關於經濟學」，即指「經濟學」而言。



四、**關於**：此係指在「**關於**」後，接「**關於**」之對象，如「關於經濟學」，即指「經濟學」而言。

五、**關於**：此係指在「**關於**」後，接「**關於**」之對象，如「關於經濟學」，即指「經濟學」而言。

一、此篇論及...

二、此篇論及...

三、此篇論及...

四、此篇論及...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一、關於「經濟學」之定義，其最通行者，謂「研究如何分配社會之有限資源，以生產最大之福利」。此一定義，可謂經濟學之核心。然其內容，則可分為「生產」、「分配」、「消費」三大部門。生產，即如何運用各種生產要素，以生產出各種商品。分配，即如何將這些商品，分配給社會之各個成員。消費，即如何將這些商品，消費掉。此三者，實為經濟學之三大支柱。

經濟學之定義 第三十條

經濟學之定義，可分為「生產」、「分配」、「消費」三大部門。生產，即如何運用各種生產要素，以生產出各種商品。分配，即如何將這些商品，分配給社會之各個成員。消費，即如何將這些商品，消費掉。此三者，實為經濟學之三大支柱。

一、關於「經濟學」之定義，其最通行者，謂「研究如何分配社會之有限資源，以生產最大之福利」。此一定義，可謂經濟學之核心。然其內容，則可分為「生產」、「分配」、「消費」三大部門。生產，即如何運用各種生產要素，以生產出各種商品。分配，即如何將這些商品，分配給社會之各個成員。消費，即如何將這些商品，消費掉。此三者，實為經濟學之三大支柱。

一、（一） 1940年4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战时教育行政法》，这是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第一部教育行政法规。该法规定，战时教育行政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由省政府或战地军政委员会设立。同时，还规定了战时教育行政的权限、任务和程序。（二） 1940年5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战时教育行政组织法》，这是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第二部教育行政法规。该法规定，战时教育行政组织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由省政府或战地军政委员会设立。同时，还规定了战时教育行政组织的权限、任务和程序。（三） 1940年6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任用法》，这是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第三部教育行政法规。该法规定，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由省政府或战地军政委员会设立。同时，还规定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权限、任务和程序。

一、（一） 1940年4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战时教育行政法》，这是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第一部教育行政法规。该法规定，战时教育行政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由省政府或战地军政委员会设立。同时，还规定了战时教育行政的权限、任务和程序。（二） 1940年5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战时教育行政组织法》，这是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第二部教育行政法规。该法规定，战时教育行政组织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由省政府或战地军政委员会设立。同时，还规定了战时教育行政组织的权限、任务和程序。（三） 1940年6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任用法》，这是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第三部教育行政法规。该法规定，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由省政府或战地军政委员会设立。同时，还规定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权限、任务和程序。

二、（一） 1940年7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任用法》，这是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第四部教育行政法规。该法规定，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由省政府或战地军政委员会设立。同时，还规定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权限、任务和程序。（二） 1940年8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任用法》，这是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第五部教育行政法规。该法规定，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由省政府或战地军政委员会设立。同时，还规定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权限、任务和程序。（三） 1940年9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任用法》，这是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第六部教育行政法规。该法规定，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由省政府或战地军政委员会设立。同时，还规定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权限、任务和程序。（四） 1940年10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任用法》，这是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第七部教育行政法规。该法规定，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由省政府或战地军政委员会设立。同时，还规定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权限、任务和程序。（五） 1940年11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任用法》，这是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第八部教育行政法规。该法规定，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由省政府或战地军政委员会设立。同时，还规定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权限、任务和程序。（六） 1940年12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任用法》，这是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第九部教育行政法规。该法规定，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构由省政府或战地军政委员会设立。同时，还规定了战时教育行政人员的任用权限、任务和程序。

一、此等 諸君 宜早 留意 勿謂 言之 不預 夫 此 等 事 關 國 計 民生 至 大 宜 早 為 籌 劃 勿 待 事 起 而 倉 猝 也 夫 此 等 事 關 國 計 民生 至 大 宜 早 為 籌 劃 勿 待 事 起 而 倉 猝 也

二、此等 諸君 宜早 留意 勿謂 言之 不預 夫 此 等 事 關 國 計 民生 至 大 宜 早 為 籌 劃 勿 待 事 起 而 倉 猝 也

三、此等 諸君 宜早 留意 勿謂 言之 不預 夫 此 等 事 關 國 計 民生 至 大 宜 早 為 籌 劃 勿 待 事 起 而 倉 猝 也

四、此等 諸君 宜早 留意 勿謂 言之 不預 夫 此 等 事 關 國 計 民生 至 大 宜 早 為 籌 劃 勿 待 事 起 而 倉 猝 也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均受其法律之保護與限制。

一、此書之體裁，與前書不同，其體裁之變，實由於其內容之變。

二、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三、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四、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五、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六、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七、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八、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九、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十、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十一、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十二、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十三、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十四、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十五、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十六、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十七、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十八、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十九、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二十、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二十一、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二十二、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二十三、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二十四、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



... 之 故 也 ... 故 曰 ... 故 曰 ... 故 曰 ... 故 曰 ...

... 故 曰 ... 故 曰 ... 故 曰 ... 故 曰 ... 故 曰 ... 故 曰 ... 故 曰 ... 故 曰 ... 故 曰 ...

一、（一） 國體之變遷、實由於國民之進步、故國民之進步、即國體之變遷、此其理之當然者也、

論國民之進步

一、國民之進步、實由於國民之進步、故國民之進步、即國體之變遷、此其理之當然者也、

一、國民之進步、實由於國民之進步、故國民之進步、即國體之變遷、此其理之當然者也、

一、國民之進步、實由於國民之進步、故國民之進步、即國體之變遷、此其理之當然者也、

一、（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三）（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四）（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五）（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六）（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七）（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八）（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九）（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十）（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三）（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四）（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五）（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六）（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七）（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八）（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九）（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十）（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楚辭

楚辭之起，始於屈原。屈原，名平，字原，楚之貴族，曾任左徒，後為三閭大夫。其辭多哀怨，多諷刺，多憂國，多愛民。其辭之體裁，多為長句，多為對偶，多為排比。其辭之風格，多為瑰麗，多為雄渾，多為悲壯。其辭之內容，多為政治，多為社會，多為人生。其辭之影響，多為後世文學之楷模，多為後世文學之源泉。

楚辭之體裁，多為長句，多為對偶，多為排比。其辭之風格，多為瑰麗，多為雄渾，多為悲壯。其辭之內容，多為政治，多為社會，多為人生。其辭之影響，多為後世文學之楷模，多為後世文學之源泉。

屈原

楚辭之起，始於屈原。屈原，名平，字原，楚之貴族，曾任左徒，後為三閭大夫。其辭多哀怨，多諷刺，多憂國，多愛民。其辭之體裁，多為長句，多為對偶，多為排比。其辭之風格，多為瑰麗，多為雄渾，多為悲壯。其辭之內容，多為政治，多為社會，多為人生。其辭之影響，多為後世文學之楷模，多為後世文學之源泉。

楚辭之體裁，多為長句，多為對偶，多為排比。其辭之風格，多為瑰麗，多為雄渾，多為悲壯。其辭之內容，多為政治，多為社會，多為人生。其辭之影響，多為後世文學之楷模，多為後世文學之源泉。

楚辭之影響，多為後世文學之楷模，多為後世文學之源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Blank area for text or a stamp on the right p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